

2
3 訴 願 人 蔡○○

4
5 訴願人因刑事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 年 3 月 28 日檢紀寒
6 114 他 569 字第 1149020619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
11 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
12 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
13 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
14 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
15 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6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7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8 二、次按有關訴訟審判制度之設計，立法者本諸自由形成之裁量權，
19 就刑事案件、民事事件、行政訴訟事件及公務員懲戒事件，分別
20 制定法律對於管轄事務及審判程序等相關事項為規定。其中刑事
21 訴訟法對於刑事案件之偵查、裁判、執行等程序及救濟方法均有
22 明定，而自成一獨立體系，故有關刑事案件的爭議，應依刑事訴
23 訟法規定辦理（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 號及 109 年度裁
24 字第 1388 號裁定意旨參照）。

25 三、訴願人因認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灣高檢署）114 年 3 月 28
26 日檢紀寒 114 他 569 字第 1149020619 號函有違法或不當情事，
27 於 114 年 4 月 10 日提起訴願，並於 114 年 5 月 10 日及 6 月 18

28 日補正資料，惟查上開函係臺灣高檢署針對訴願人請求偵辦臺北
29 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警員、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下稱士林地
30 檢署）檢察官濫權逮捕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枉法裁判乙案，
31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認定該案非屬臺灣高檢署管轄，爰予發交具有
32 管轄權之士林地檢署偵辦，係屬司法權之行使，揆諸前揭說明，
33 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
34 應不受理。

35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
36 如主文。

37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38 委員 洪家原
39 委員 劉英秀
40 委員 周成瑜
41 委員 陳荔彤
42 委員 張麗真
43 委員 楊奕華
44 委員 沈淑妃
45 委員 余振華

46
47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2 1 日

48
49 部 長 鄭 銘 謙

50
51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52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